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中民财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501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	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	002697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720		2	
合 计	2,720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880	8.00	8,160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80	8.00	8,160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3月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的股东中民财智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 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3,863,408.36	905,396,187.22	8.67
营业利润	66,763,784.89	96,401,167.07	-30.74
利润总额	66,106,842.40	98,695,168.85	-3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20,197.18	83,566,953.86	-3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75,671.89	74,041,496.67	-2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8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8.69%	减少3.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464,752,639.78	1,334,177,544.37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2,897,371.58	997,348,462.06	3.56
股 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3	9.97	3.6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因四舍五入原因,尾数可能存在差异。

二、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9年,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8,386.34万元,同比增长8.67%;营业利润6,676.38万元,同比下降30.74%;利润总额6,610.68万元,同比下降33.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2.02万元,同比下降35.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27.57万元,同比下降21.29%。业绩较上年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486.24万元,较上年度-897.17万元增加1,383.41万元,同比增长154.20%,其中本年度借款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648.89万元,汇兑损益减少842.95万元。

2、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货款结算主要以美元为主,为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2019年度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升级,致使人民币一路走贬,因此,对报告期初叙做的大部分到期合约做了展期处理,造成期末未履行远期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下计提损失1,562.44万元。

3、受国外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公司对收购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50.00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减少本年度利润总额3,614.36万元,占上年度利润总额的36.62%。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减少1,634.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1,358.09万元, 主要是本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减少1,348.28万元,委托理财收益减少357.61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苏州浒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浒茂”)按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融资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0。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浒茂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吴中支行”)申请9.99亿元授信额度,其中8.16亿元为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1.83亿元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且按照1.35倍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南山新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程”)与农行吴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该笔授信由苏州新程按55%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358775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浒茂置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9年08月2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21号2幢2101室-108

法定代表人:国方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木材、水暖器材、陶瓷制品、五金交电、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南山新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份,保利(苏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3,652.90万元,负债总额为138,701.58万元,净资产为4,951.32万元。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8.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2. 保证额度有效期:五年。

3.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101.47877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25.58%,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为宝湾物流、地产及产城项目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不超过8.15元/股的价格前提下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4,051,075股(含)且不超过47,671,505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15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27,751.63万元,上限为人民币38,852.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63)。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3月24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285,25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25%,最高成交价为7.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395,958.4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514,800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128,7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万马科技,证券代码:30069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24日、2020年3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暂时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位于武汉,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有所延迟。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截至目前尚未能进场审计,预计会影响年度审计进度。

2、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相关股东预计会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

3、公司其他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具体内容。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因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贸联”)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转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3民初184号),温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仁智股份与被告湖州贸联于2017年12月1日签订的《战略采购协议》解除;

2、被告湖州贸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仁智股份退还保证金7850万元及利息(以2850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5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以5000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

3、被告湖州贸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仁智股份支付原告律师费10万元;

4、驳回原告仁智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湖州贸联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及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新农”)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同意公司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确保广东金新农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以下简称“惠阳支行”)于2020年3月24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同日公司与惠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东金新农向惠阳支行申请的13,000万元粮油购销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业务种类为粮油购销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5、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12个月,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3月23日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4,184.98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9,224.66万元)的比例为49.67%;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87%。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1,895.46 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 557.14 万元。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4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升房地产”)接受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提供5.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光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曜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光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8亿元,使用7.8亿元,从子公司杭州富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5亿额度中调剂5亿元额度至天津宏升房地产,从子公司成都阳光城新森置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亿额度中调剂0.8亿元额度至天津宏升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3.6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83%	7.8	5.8	13.6	7.8	13.6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杭州富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65%	5	5	0	0	0	0
成都阳光城新森置业有限公司	100.01%	1	0.8	0.2	0	0	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9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琨;

(五)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033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盛元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283.61	218,783.46
负债总额	152,524.03	220,593.2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52,524.03	220,593.22
净资产	-240.42	-1,809.76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99.09	-1,569.34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302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天津宏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937	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00981号	北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58,568.3	≤1.5	不小于40%	居住用地
				15,000	≤0.6	不小于35%	中小学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接受长安信托提供5.8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光曜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光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天津宏升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光曜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天津光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53.92亿元,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511.9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4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提供19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及公司持有90%股权的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持有85%股权的长沙阳光汇隆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汇隆川”)以其持有的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江宾腾”)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8.355亿元,使用57.355亿元,从子公司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38.69亿额度中调剂16亿元额度至长沙中泛置业,从子公司北京利璟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2亿额度中调剂2亿元额度至长沙中泛置业。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6.35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72.97%	58.355	18	76.355	57.355	76.355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北京臻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0%	38.69	16	22.69	22.5	22.5	0.19
北京利璟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19%	2	2	0	0	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4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222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5%、35%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0,205.90	1,281,212.40
负债总额	680,812.02	934,889.14
长期借款	124,720.00	47,260.00
流动负债	556,092.02	887,629.14
净资产	379,393.87	346,323.25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81,723.04	170,546.10
净利润	44,463.03	12,583.12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湘恒基会审字[2019]第00722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收购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34.7	长国用2014第054431	北临火焰路,南临机场高速北辅道,西至合阳路,合沣路,新花候路,围成的闭合区域	72,299.64	4.00	40.00	住宅
2.1			长国用2014第106304		23,457.47	3.82	40.00	住宅
2.2			长国用2014第106302		26,441.71	3.82	40.00	住宅
2.3			长国用2014第106303		42,164.18	3.82	40.00	住宅
2.4			长国用2014第106301		27,040.87	3.82	40.00	住宅
3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9号		3,554.21	4.02	40.00	住宅
4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1号		8,130.89	5.01	40.00	住宅
5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2号		7,040.54	6.73	30.00	商业
6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798号		16,366.67	8.18	30.00	商业
7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1号		14,325.93	7.49	30.00	商业
9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4号		38,188.08	4.19	40.00	住宅
10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5号		66,413.67	4.33	40.00	住宅
11			长国用2014第118072		56,546.04	4.00	40.00	住宅
12			长国用2014第054433		14,042.77	3.58	40.00	住宅
15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08号		16,747.95	4.50	40.00	住宅
16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20号		102,426.30	4.74	40.00	住宅
17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17号		44,776.57	5.11	40.00	住宅
18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21,904.02	4.52	40.00	住宅
	合计				601,867.51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光大信托提供19亿元的融资, 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及公司持有90%股权的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持有85%股权的长沙汇隆川以其持有的湖南湘江宾腾100%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中泛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长沙中泛置业及公司持有90%股权的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持有85%股权的长沙汇隆川以其持有的湖南湘江宾腾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53.92亿元,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511.9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1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0.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阳光房地产”)接受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提供5.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75%股权的瑞安市光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博翔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光博翔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建阳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5.9亿元,使用15.4亿元,从子公司重庆惠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5亿额度中调剂5亿元额度至福建阳光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0.9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15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87%	15.9	5	20.9	15.4	20.75	0.15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惠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55%	5	5	0	0	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罗星路4号(自贸试验区内);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0,194.11	2,655,604.99
负债总额	2,007,478.67	2,094,544.07
长期借款	15,750.00	174,175.00
流动负债	1,988,758.40	1,988,758.40
净资产	342,715.44	561,060.91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06.34	766.09
净利润	64,880.92	88,680.36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9)D-0204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瑞安市光博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8	瑞安市上望街道蔡宅村安达组安置房项目(2019XG026)	瑞安市上望街道蔡宅村,富民路两侧,上达路以南,城南大道以北	39635.96(公开出让:20347.31;协议出让19288.65)	≤2.3	≥35%	住宅、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接受长安信托提供5.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75%股权的光博翔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光博翔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建阳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建阳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75%股权的光博翔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光博翔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福建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8.0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7.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53.92亿元,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13.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511.9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0.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